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中小企业权益保护。2020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明确作出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的要求。2020年7月，国务院审议通过《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支付条例》），建立健全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制度保障体系。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对《支付条例》中有关要求细化落实，规范投诉受理、处理程序，为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的工作依据。

《支付条例》作为《中小企业促进法》的配套行政法规，旨在通过源头治理、适度监管引导、强化责任义务等措施，建立起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的长效机制。投诉处理机制是其中的重要环节，也是激活《支付条例》所规定的支付保障制度的启动机制，因此，制定和实施《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对于《支付条例》的贯彻实施和立法目的的实现具有重要作用。

当前，受疫情多点散发、原材料价格高企、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多重因素影响，中小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压力倍增，机关、

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进一步加剧了中小企业生存困境，影响宏观经济平稳运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强化契约精神，有效治理恶意拖欠账款和逃废债行为。” 加大《支付条例》执行力度，实施《投诉处理暂行办法》，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既是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六稳”“六保”，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内在要求，对于确保经济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和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投诉处理暂行办法》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受理投诉部门和渠道，合理界定投诉范围。《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作为受理投诉的部门，应当为中小企业建立便利、顺畅的投诉渠道，包括网络平台、电话、传真、信函等形式。在受理投诉的范围上，即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违反合同约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915

